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丞弘
訴訟代理人　王冠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光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義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日銓律師
　　汪懿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,200萬元，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，被告聲請改用民事通常訴訟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